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彥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官振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貨幣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009、39236、41262、46995、47350、62546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446、4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經查，本件僅被告蔡彥鈞（下稱被告）對原審判決關於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）（本院上訴卷第71、106-107、138-139頁），並當庭撤回對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竊盜、妨害公眾往來安全、毀損、侵占、詐欺得利等罪部分之上訴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7部分），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（本院上訴卷第138、153頁），檢察官未上訴。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就被告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之諭知為基礎，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之量刑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自始即坦承犯罪，並向法院坦白偽幣之來源，被告所行使之偽鈔總共僅8,000元，現被告懊悔

己過，日日思念愛女與家人，並有高度意願與被害人等調解，彌補其等損失，原審量刑過重，不符比例原則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，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、45年台上字第1165號、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196條第1項前段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之法定刑為「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（新臺幣，下同）以下罰金」，不可謂不重。審酌被告此部分所為，固無足取，然其2次持以行使之偽造紙幣數量僅7,000元、1,000元，數額甚少，各次犯罪之被害人數各僅1人，相較大量行使偽造貨幣、紙幣或常態性藉此類犯罪牟利之犯罪者或集團，對於貨幣信用、交易安全所生之危害衝擊尚小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倘處以最輕之3年有期徒刑，實有情輕法重之虞，爰就其所為2次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

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審審理後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肇事逃逸、過失傷害、施用毒品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入監執行，素行不良；併考量其於本件所犯行使偽造之通用紙幣分別為7,000元、1,000元；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羈押前之工作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2次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，分別量處2年、1年7月。經核原審已詳細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。

㈢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。惟原審業已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各次行使偽造紙幣之數量、所生損害與犯後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且其上訴後，猶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付其等損失，本院審酌原審所量處之刑度，屬於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，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，而無量刑過重可言。再者，本件於原審判決後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，原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，其所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持。

㈣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不符比例原則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昶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滋杉

法　官　劉兆菊

法　官　何孟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雁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法第196條
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收受後方知為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而仍行使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，處5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